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格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爱春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锦峰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减少和规方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1.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年1月4日,国信证券因辽宁枫艺生物保荐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2.2024年4月18日,国信证券因奥普特科技持续督导期间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等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3.2024年5月7日,国信证券作为利尔达保荐机构,因利尔达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国信证券已经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期内,凯格精机因现有场地、设备、软件以及人员的重新规划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此外,受到下游需求波动等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保荐人已就保荐和提示凯格精机进一步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并视情况加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投项目良好运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战略。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由于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戴文俊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佳一（简历见附件）接替戴文俊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昊、陈佳一,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戴文俊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陈佳一简历

陈佳一,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艾隆科技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83,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83,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53,330	99.9060	28,638	0.0895	1,40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53,330	99.9060	28,638	0.0895	1,4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546	86.8590	28,638	12.5294	1,400	0.61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振华、周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 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zyll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6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

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

财务负责人:戴永华女士

独立董事:董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6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 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zyll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020323

邮箱:ir@hzyll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树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

财务总监:袁海洋先生

独立董事:赵新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flb@duz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9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于2024年9月19日 （星期四）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枫

电话:010-5909 8818

邮箱:zgnj399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l@asa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控股股东:陶安祥

董事长:陶兴

总经理:陶良凤

财务总监:王桂琴

独立董事:张友法

董事会秘书:肖莉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l@asa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莉莉

电话:0523-84686986

邮箱:xll@as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本次第十九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1%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因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诺亚正行

2、天天基金

3、浦领基金

4、好买基金

5、盈米基金

6、利得基金

7、肯特瑞

8、汇成基金

9、联泰资产

10、基煜基金

11、中国人寿保险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9月1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关于恢复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